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信息	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机构设置	内设股室、直属单位机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财政预决算公开	预算公开	部门预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财务室
	决算公开	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	招标时间、招标地点、招标程序、超标供应商要求、招标内容、联系方式、支付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动态	发布资金争取、项目审批、价格监测、经济运行、会议活动等重要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文件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建议提案办理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价格收费政策	国家、自治区、市出台重要价费文件，鄂托克旗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物价股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其他法定主动公开	权责清单、规划计划、部门文件、行一公开、随机、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行政审批股

其他行政 权力事项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办理条件、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 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 源法》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 4、《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 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 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 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 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 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工程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效劳，实现审 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视。 4.《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 法》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有合理用能专篇。对重大用能项目要经专题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 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对无合理用能专篇或者未经专题论证的项目，依法审 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 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1. 行政法规 2. 法律 3. 国家发改 委规章 4. 地方性法 规	自该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 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法定公开	■政府网 站	√	行政审 批股
--------------	----------------------	---	---	--	--	------------------------------------	----------------------	------	-----------	---	-----------

注：对应职责内部掌握。